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1)

##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修改日期：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1. 組成

薪酬委員會(「委員會」)乃根據蜆壳電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會議通過之決議案成立，連同其職權範圍。委員會之權力、責任及具體職責概述如下。

### 2. 責任

委員會負責檢討薪酬政策，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高級管理層成員須由董事會界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人士的類別及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披露的有關人士的相關資料。

### 3. 成員

- (a) 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成員須不少於三(3)名，當中大部份成員應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之組成應符合上市規則之不時規定。
- (b) 董事會可隨時以決議案罷免、停任或撤換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屆時委員會將由餘下或接任的委員會成員組成。
- (c)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在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委任。
- (d) 委員會秘書應由委員會主席委任。委員會秘書(或其代表)應為委員會會議之秘書。

#### 4. 會議次數

委員會每年須召開至少一(1)次會議，或在委員會主席或委員會任何兩(2)名成員要求下，更頻密召開會議。委員會秘書於收到委員會主席指示後，應安排召開會議。

#### 5. 職權

- (a)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就其職權範圍內任何事宜進行檢討、評估及作出推薦建議。委員會獲授權向任何僱員或執行董事索取其所需任何資料，而有關人士須按照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與委員會合作。
- (b)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以合理費用取得外間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如有需要，亦可邀請擁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間人士出席會議，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c)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6. 出席會議

- (a) 除非本職權範圍另有指明，否則委員會會議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規範董事（「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規管。
- (b)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2)名委員會成員。
- (c)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如獲邀請，亦可出席委員會會議，惟於討論彼等本身相關的薪酬待遇時，不得在場。
- (d) 如有需要，委員會可邀請外聘核數師及／或本公司管理層成員出席會議，以向委員會成員提供意見。
- (e) 任何委員會成員或其他出席會議之人士，可透過會議電話或能讓所有與會人士互相聆聽的類似通訊設備，參加委員會的會議。按本條文參與會議應視為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 7. 委員會決議案

經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屬有效且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所通過般。有關決議案可由一式多份，每份由一(1)名或多於一(1)名委員會成員簽署的文件組成。有關決議案可以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簽署及傳閱。此條文並不損害上市規則有關即將舉行之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之任何規定。

## 8. 職責及權力

委員會的職責及權力包括：

- (a) 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其他薪酬事宜的政策及結構，及為制定薪酬政策而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原則上，薪酬水平應足以吸引及挽留董事，讓本公司在毋須支付多於所需金額下得以卓有成效地運作。董事會於收到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會討論有關事項，其後正式採納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政策；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有關薪酬待遇應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因彼等離職或終止聘用或委任而應付的任何賠償）。委員會可將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聘用條件納入考慮範圍；
- (d)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e) 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就因彼等離職或終止聘用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如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如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h)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 (i) 就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有需要，則委聘外聘專業顧問，以協助委員會及／或向委員會提供意見，惟必須按照本公司之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政策執行；
- (j) 行事以使委員會能夠履行獲董事會賦予之權限及職責；
- (k) 符合董事會可能不時指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所載或法律或上市規則（如適用）施加的任何規定、指令及規例；
- (l) 確保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年報內按薪酬範圍披露向高級管理層成員應付的任何薪酬之詳情；及
- (m)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委員會應利用內部及外部獲得的資料以使其信納基本薪金在當前市場狀況中具競爭力及總薪酬待遇／利益能和與本公司有類似規模、業務性質及範圍的其他公司競爭。

## 9. 報告程序

- (a)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並於每次委員會會議之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主席須向董事會報告調查結果及建議，除非存在限制其如此行事的能力的法律或監管限制。
- (b) 在董事會議決批准任何薪酬或賠償的安排而委員會對此有異議時，董事會應在其下一份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通過決議的原因。
- (c) 本公司應於年報內至少按薪酬範圍（或甚至以最佳慣例按個別及指名基準）披露向高級管理層成員應付的任何薪酬之詳情，且年報經委員會簽注。

## 10. 會議紀錄

- (a) 委員會秘書應保存委員會會議之完整會議紀錄。會議紀錄之草稿及最終版本應於會議後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全體委員會成員，以供彼等提供意見及存檔。
- (b) 委員會之會議記錄／書面決議案副本，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董事會。
- (c) 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詳盡記錄委員會成員所考慮的事項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任何由委員會成員提出的關注事項及所表達的不同意見。

## 11. 索閱及更新職權範圍

本職權範圍須因應情況變動以及監管規定(例如：上市規則)的變動，於必要時作出更新及修訂。本職權範圍應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mcelectric.com.hk](http://www.smcelectric.com.hk))，以供公眾查閱。

*本職權範圍備有中英文版本。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